

# 灵秀镇人民政府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的要求，编制灵秀镇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。

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我镇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精神，规范政务公开内容，突出公开重点，提高政务公开水平，推动各项工作的开展。2020 年，我镇共制作、获取政府信息 1 条，其中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1 条、作为依申请公开信息数 0 条、不予公开信息数 0 条，我机关向两馆移交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 条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情况 2020 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量 1 条，其中机构设置、主要

职能、办事程序和办事指南 1 条；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农村工作政策的情况 0 条，应主动公开的其他信息 1 条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办理情况

2020年我镇未收到群众依申请信息公开件，未有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、被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加强组织机构建设。根据人事变动，及时调整政务信息

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；严格落实镇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相关要求，将政务信息公开责任具体到各科室，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。二是强化工作责任追究。严格执行“镇长全面指导、分管领导直接领导、各业务办公室负责人具体负责”的政务信息公开责任体制，把政务信息公开作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内容，强化责任追究。

(四) 平台建设方面 一是进一步做好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工作。镇根据公开信

息的数量和类别，重新对信息公开专栏目录进行调整设置，保证每个目录内容丰富，更新及时。坚持只要是涉及镇重大政策和决策的，必须公开；只要是与群众利益相关的，必须公开；只要是人人应该遵守的，必须公开；只要是需要社会监督的，必须公开。积极配合上级部门，将政府网站打造成更加及时、准确、有效的政府信息发布、互动交流和公共服务平台，为转变政府职能、提

高管理和服务效能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发挥积极作用。二是提升服务大厅服务能力。升级综合服务大厅功能，完善窗口设置，推进事项标准化建设。根据新的权责清单，对办事服务指南重新进行了全面的梳理和修订，并依托电子触摸屏和

LED 显示屏，公布相关办事规程，定期更新政务公开内容，印制《办事指南》，做到一次性告知，方便群众取阅、办事和监督，从而实现政务服务流程全面优化、服务效率大幅提升、群众获得感显著增强。三是深入推进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。主动公开权责清单，并纳入镇主动公开目录，方便群众查询和监督；积极推行“一趟不用跑”和“最多跑一趟”的政务服务举措，为群众办事、生活提供更多便利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 一是加强信息公开审查工作。为保证信息公开工作的常态

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，进一步夯实信息公开基础，镇不断完善各项公开工作制度。根据上级部门要求，镇建立健全《灵秀镇政府信息发布管理制度》以及《灵秀镇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》，制作了《灵秀镇政府信息发布登记记录表》和《灵秀镇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审批表》，认真做好保密审查，确保对公开内容有更准确的研判，避免出现信息被误解误读等问题。二是加强监督管理。①工作考核制。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镇干部职工绩效管理，建立奖惩制度，从而保证了镇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序推进。②社会评议制。监督小组对镇每月的公开内容进行的日常监督，同时每半年，召开一次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工作会和政务公开监督小组成

员座谈会，发现问题、提出意见、部署工作；在办公大楼一楼政务公开栏处设置“意见箱”，定期开箱、处理；在网上征求意见，设立电话和电子邮箱收集意见评议，随时接受群众的监督。对收

集到的意见建议进行汇总，客观公正地分析原因，改正工作。③  
责任追究制。落实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制，镇坚持实事求是、  
有错必纠、惩处与教育相结合、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、过  
错责任与处理处罚相适应的原则，保障信息公开机构及人员依法  
正确履行职责，促进工作质量和水平的不断提高。

（六）其他方面工作 一是依托《石狮日报》等新闻媒体刊  
发工作活动、工作经验

及工作成效，一年来编印了 12 期的《政务公开手册》。二是联  
合上级职能部门走进村居，走进企业，面对面开展专场政策解读。



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1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218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44	0
行政强制	0	5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1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维持	纠正	其他	尚未	总	结果	结果	其	尚未	总
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计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计	维持	纠正	他	审结	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 年度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,但与上级的要求和公众的期望还存在一定的差距。一是主动公开信息数量不多。为减轻基层负担,镇大力精简文件,发文数量大幅度减少。二是现有公开内容还有待充实,公开水平和质量还有待提高。三是宣传力度有待加强。群众对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了解程度还不是很全面,对如何更主动更有针对性地充分利用政府信息,查询其所关心关注的内容方面还掌握得不够充分。下一步,我镇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上级的部署要求,加大工作力度,扎实改进街道信息公开各项工作。一是进一步深化信息公开内容。全面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泉州市和石狮市关于全面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意见有关要求,认真做好“五公开”、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等群众关注度高,关系到群众切身利益的相关信息公开工作。二是灵

活采用各种渠道拓展公开。对辖区群众关注的热点事项，第一时间予以回应发布，拓展发布渠道，保障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

权，切实增强与公众的互动性。引导更多的社会公众、企业和其他组织参与、支持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良性发展。三是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。紧紧围绕市政府和镇信息公开中心工作，向社会和广大群众深入宣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宣传工作中的典型事例，增进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进一步了解，努力形成镇干部大力抓信息公开、群众积极关心信息公开的社会氛围，增强宣传实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

